

## 兩岸同胞齊發展，“臺胞證明”來幫忙

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迅速發展，吸引了來自各個地區的投資者駐足，其中不乏有眾多的臺灣投資者赴大陸投資。但由於種種原因，台商明白了內地的投資政策，卻忽略了一些投資過程中潛藏的小“障礙”。“障礙”雖小，但如果您或您的客戶未能及時防備，那麼很可能會耽誤了您們的寶貴時間，並產生一些不必要的額外費用。近來，我司在為客戶辦理外商投資註冊的實際操作中，就遇到了類似的問題。

臺灣客戶甲委託我司為其在上海註冊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，以便開展其在上海的業務。我司在審閱客戶的申報材料時，發現上面填寫有“中華民國”字樣，出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在華註冊公司規定的認知，我們隨即提醒客戶：

1. 根據現行中國政府有關審批部門的規定，在提交註冊外商投資企業所需的材料時，並不能按照護照上“中華民國”字樣填寫國籍，而應填寫為“**中國臺灣**”。
2. 原先可以使用“**護照**”複印件作為投資方法定代表人（股東、董事、監事等）之身份證明，而如今“**護照**”複印件已不“通行”，必須提供“**臺胞證**”複印件方可辦理企業註冊手續。

但是，該客戶甲由於不太瞭解申報要求已變更，堅持使用護照複印件和寫有“中華民國”字樣的材料進行申報，於是我司只得將這些申報材料遞交工商局。果然，工商部門以填報材料不妥為由拒收。鑒於以上結果，客戶接受了我司的建議，將申報的國籍改寫為“**中國臺灣**”，並使用“**臺胞證**”複印件作為投資方法定代表人（股東、董事、監事等）之身份證明。於是，僅僅在 4 個工作日內，工商部門即為其打開了註冊“大門”。

因此，為了方便臺灣的投資者在中國大陸順利快捷地註冊外商投資企業，我們在此提醒大家注意如下事項：

- 一、儘管臺灣同胞的護照上印有“**中華民國**”字樣，但在填寫外商投資企業申報材料時，國籍欄必須使用“**中國臺灣**”。
- 二、若投資方法定代表人（股東、董事、監事等）為臺灣同胞，那麼根據最新相關規定，其身份證明檔必須使用“**臺胞證**”複印件，方可辦理相關註冊手續。

宏傑集團希望通過以上詳細的案例和具體建議，竭誠為您提供快捷而優質的服務，以期待成為您長期信賴的朋友與合作夥伴。在當今資訊化的社會，宏傑集團會不遺餘力地為您送上最新的消息和資訊動態，提高您的競爭能力和經營效率，為您的發展保駕護航。如果您對我司服務有興趣，並希望做進一步瞭解，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。📞

04/2008